

#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14.06.19修訂

依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6622號函制定

- 一、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 二、本校為充分發揮新北市政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設施，依函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本校運動場、風雨操場、室外籃球場、桌球室、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其他開放式空間。
- 四、場地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校隊訓練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開放收費使用(附表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向本校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本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 五、場地收費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為響應環保，請避免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十)申請借用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尤其是傳播影像或聲音功能產品。
-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申請收費使用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教學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 九、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適當方式決定之。
- 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五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

十二、本辦法經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場地收費標準

(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制定，本校屬第二級區)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借用單位	場地使用費 (每小時)	清潔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每小時)
運動場(200公尺以下)	每座	700元	300元	
風雨操場	每座	600元	400元	
室外籃球場	每面	300元	100元	
桌球室	每桌	50元	150元	每台75元
普通教室	每間	250元	100元	150元
專科教室	每間	350元	100元	
其他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	1元	1元	

說明：

-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合計收費金額之2倍為限。
- 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冷氣空調費以每間教室每小時150元計收；風雨操場夜間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 四、場地使用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 五、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 六、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 七、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二)除前款外，其他本府所屬機關如需使用場地，得經學校同意後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費用及保證金部分由學校視實際情況決定。
  -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所稱公益性活動，係指活動免費、公開報名，並使不特定民眾受益。
  - (四)學校社團活動或校隊訓練，於學校核定之教學時段內舉行者，視為教學活動，免收

任何場地費用。若於非教學時段另行申請使用場地，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並依規費法第12條第1款「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情形者，得合理減收或免收場地費用，由學校視實際情況決定。

(五) 學校協助教育宣導、社區活動或機關協助事項，可按學校認定該租借團體符合規費法第12條各款減收或免收場租費用。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備註1.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備註2.所收取清潔管理費並非學校負責清潔，場地使用後務請恢復原狀。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附件二

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 ，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為響應環保，請避免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 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